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京暘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晉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存庭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范煥堂